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贷、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开立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进口开证、商票保贴、进口代付、票据池业务、低风险业务类等品种业务。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授信额度    |
|----|-----------------|---------|
| 1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 2  |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 3  | 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    | 合计              | 400,000 |

在上述授信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品种、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审批后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二、文件签署授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